



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客戶協議 - 機構專業投資者

本協議由以下雙方於客戶資料表列明之日期訂立：

- (1) 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中央編號：BAU373），系一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獲批給牌照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一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參與者，其注册地址位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十八樓（「**中信建投**」）；及
- (2) 其名稱、地址和詳情載於客戶資料表（「**客戶**」）。

客戶在此同意以下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將適用於中信建投可能不時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向客戶提供的所有證券交易和有關服務：

1. 定義與釋義

- 1.1 在這些條款及條件中，除非文意另有規定，下列詞語和字句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就任何一方而言，指與該方存在控權實體關係的個人、法團、合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實體，或者該等實體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

「**代理人**」由中信建投聘用或使用來執行或支援其於本協議項下代表客戶執行的任何職責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人、銀行、律師、託管人、代名人、交易所、結算所、結算及交收系統及中信建投的聯屬人；

「**協議**」指客戶或由其他人士代其填寫的客戶資料表及不時經修訂及、或補充的條款及條件及此等條款的附錄；

「**獲授權人士**」指客戶根據必要內部規定和其他措施（相關文件應呈遞給中信建投並被接納以茲證明）指定或正式授權代表客戶作出關於本協議之行動的個人。在中信建投未收到書面通知撤銷該項授權前，該個人應繼續擔任獲授權人。「**獲授權人**」指獲授權人士當中的任何一人；

「**營業日**」中信建投於香港的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或中信建投不時指定的日子；

「**客戶款項規則**」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49 條訂立並將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I 章）；

「**賬戶款項常設授權**」指客戶根據第 13 條列明的、不時修訂或補充的條款向中信建投授予的帳戶款項常設授權；

「**控權實體**」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表一所賦予的涵義；

「**控權實體關係**」，就任何人士而言，指其憑藉以下情形而具有的與協議一方的關係：

- (a) 該方為該人士的控權實體；
- (b) 該人士為該方的控權實體；或
- (c) 另一人士，為前述該人士的控權實體，亦為該方的控權實體；

「**保管代理人**」指由中信建投在香港或海外地區所僱用的其認為適當之代理人、聯繫人、分保管人、代名人及應包括（為免生疑義）任何結算系統，代其持有、收取或支付、支付或交換各類證券或其他資產或代中信建投履行其作為本協議項下的保管人的任方責任；

「**客戶資料表**」指含中信建投所需客戶資料的，並用由中信建投指定格式的客戶資料表格；

「**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在適用的情況下指香港境外的任何其他股票或期貨交易所；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示**」指中信建投真誠地相信是由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人給予的書面、口頭或電子通訊，為免生疑義，應包括電子指示；

「**機構專業投資者**」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專業投資者」定義中的第（a）至（i）所指的人士；

「**損失**」指任何損失、賠償、程序、申索、索求、訴訟、責任、花費、處罰、罰款、稅款、費用等任何

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直接、間接、特別或推定的損失（無論該可能性是否被知悉或者是否合理地與在相關方的計劃之中），任何利潤損失，收入損失，對商譽或聲譽的損害，合約或商業機會的損失，款項的使用的損失，未追回的款項，錯誤支付的款項，利息，以及對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性質的責任等任何損失；

「證券」指應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表 1 的涵義；

「證券賬戶」指由中信建投以客戶名義在其簿冊內開設的記錄客戶證券交易的任何賬戶；

「服務」應具有本協議第 15.1 條賦予的涵義；

「結算賬戶」指客戶資料表格中指定為結算賬戶的客戶的銀行賬戶或客戶不時以書面通知中信建投客戶的其他銀行賬戶；

「惡劣天氣」指香港天文台發出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作出“極端情況”公布的情況；

「證監會」指香港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賣空指示」：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指出售證券的指示，就該指示而言，出現下列情況時，客戶擁有現時可行使的無條件的權利將證券授予證券的購買者：

(i) 在一個證券借款合同項下：

(A) 已經借入證券；或

(B) 已經從協議的相對方取得該相對方擁有可借給客戶的證券的確認；

(ii) 擁有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與指示有關的其他證券的所有權；

(iii) 擁有取得與指示有關的證券的期權；

(iv) 擁有認購或收取與指示有關的證券的權利或認股權證；或

(v) 已經與另一人士訂立一個按照證監會規定的協議或安排；

(b) 就 (a) (ii)、(iii)、(iv) 或 (v) 段而言，不包括客戶在下單之時已經發出無條件指示以取得證券的指示。

「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指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後在惡劣天氣下維持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正常運作；

「惡劣天氣交易日」指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之間發生惡劣天氣的任何一天營業日（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此外，若惡劣天氣發生在香港公眾假期而該日是部分衍生產品的假期交易日，該日會被視為衍生產品市場的惡劣天氣交易日。

1.2 凡表示單數之字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凡表示單個性別之字詞包括所有性別。字義上所指的人包括公司、全資企業獨資企業、合夥和法人團體，反之亦然。

1.3 標題：協議的任何條款的標題並不影響該條款或其他任何條款的意義。

2. 證券賬戶

2.1 客戶應開設並維持證券賬戶以記錄所有按照協議為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

2.2 就向證券賬戶轉入證券而言，客戶應自費安排和指示轉讓方向中信建投轉讓證券。在中信建投收到證券之前，證券並不會被記入證券賬戶。

2.3 中信建投將會在收到有關指示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轉移客戶之證券至其指定的第三方，但前提是：

(a) 客戶負責促使第三方收取由中信建投轉讓的證券，及負責該等轉讓的所有手續和轉讓費用及收費；

(b) 當證券正在被處理以轉讓至或登記至中信建投名下或保管代理人名下時，該證券可能不能被轉讓；及

(c) 客戶須無欠付中信建投債項。

3. 指示和服務

3.1 中信建投在此被授權根據並倚賴指示為客戶的賬戶出售和購買證券或者交易證券賬戶內持有或為證券賬

- 戶處理證券、應收款項或款項收益或金錢，但中信建投有權憑其單方的且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接受任何指示，且無須給予理由，亦無須因其不接受或履行任何指示或未有通知客戶而產生或與此相關的任何損失而責任。在不損害前述的普遍性的前提下，倘若任何指示不清晰或倘若中信建投收到存在衝突的指示，或者倘若中信建投真誠地認為指示是虛假的、偽造的或未獲授權的或對任何指示作出行動可能違反適用於客戶、獲授權人和/或中信建投的任何法律或規章，中信建投可以拒絕作出行動。
- 3.2 當客戶和/或獲授權人由超過一人組成時，中信建投均接受來自該等人士的任何一人的指示及據此作出行動。
- 3.3 尽管客戶與中信建投之間存在委託條款或其他協議來管轄證券賬戶的運營，中信建投被授權，但無義務，為與協議相關的任何目的接受通過電話或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的與任何證券交易相關的或為將資金轉至或轉出證券賬戶的指示並據此作出行動。客戶作出的與證券賬戶或協議相關的任何指示，倘若是由任何一人引用或輸入證券賬戶的帳號和中信建投可能要求的該等資料作出，應被視為來自客戶的適當、有效和有約束力的指示。
- 3.4 不管指示被作出當時的情形如何或交易的性質或數額如何，即使該等指示的條款存在任何錯誤、誤解、缺乏明確性、傳輸錯誤、欺詐、偽造或缺乏授權，中信建投可將所給予的指示視為已獲充分授權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除非香港有管轄權的法院最終司法判定中信建投存在重大疏忽、蓄意失當行為或欺詐。客戶同意對於中信建投而言，防止任何虛假、偽造、錯誤或未獲授權的指示的作出是一個明確的職責。中信建投無義務對任何指示的真實性或作出或聲稱作出任何指示的人士的身份、權力或真誠進行查究。
- 3.5 客戶在此無條件和不可撤銷地同意全數賠償中信建投、其人員、其代理人、董事或僱員並使其免受所有直接或間接地與中信建投同意在本協議項下作出行動和/或依指示作出行動相關的損失。
- 3.6 中信建投將擔任客戶的執行代理人且不對客戶所進入的任何證券交易的價值、優點或適合性作出保證。
- 3.7 中信建投可以全權決定以透過任何聯屬人、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的參與者或相關市場的經紀人的方式執行客戶的證券交易。中信建投將通常擔任客戶的執行代理人，而且，倘若中信建投擔任交易的當事人，這將在相關交易單據中向客戶披露。中信建投將無須根據有關的交易所獲取的佣金、報酬、利潤以及其他利益向客戶做出任何交代。
- 3.8 客戶承諾其不作出任何涉及非其擁有的證券的出售指示，除非客戶作出令中信建投滿意的證明，證明該等出售指示是一個賣空指示。客戶進一步承諾其將在作出指示以執行賣空之時明示通知中信建投，並將向中信建投提供文件保證該指示該時間內被涵蓋，保證應以中信建投可能要求的形式並連同中信建投可能要求的資料提供。
- 3.9 倘若中信建投在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提供同樣的服務屬違法或客戶在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使用同樣的服務屬違法，或中信建投不能對客戶執行這些條款及條件，客戶將不會且不試圖在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接觸中信建投的服務。
- 3.10 客戶將在透過電子方法使用中信建投的任何服務方面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包括確保瀏覽器緩存將在客戶已經透過使用電腦獲得中信建投的任何服務後每次退出登錄時盡快被清除，以及客戶將在每次透過使用電腦使用中信建投的任何服務後立即退出瀏覽器。
- 3.11 客戶在此授權中信建投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中信建投認為符合適用法律規章之目的必要或適宜的行為，以及/或者授權中信建投防止違反該等適用法律規章或對此作出補救。而且，中信建投無須因由任何(直接或間接)該等行動或沒有作為產生或與此相關的任何申索、損失或損害賠償而對客戶承擔責任。
- 3.12 客戶承諾不從事任何將導致客戶、中信建投、其代理人、僱員或聯屬人違反適用法律規章的任何行為，而且，客戶在因其違反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而產生或與此相關的任何損失、申索、損害賠償和責任方面，包括各方獲彌償人中信建投合理及必要地招致的任何成本，應賠償、保護及使中信建投及其聯屬人、各自人員、僱員和代理人的利益免受損害。
- 3.13 客戶應遵照相關市場或交易所建立的所有適用的通知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之下的那些適用的通知規定）辦理，而且，不應超出根據相關市場或交易所建立的合約限量和須申報持倉量訂明的相關期權類別和類型限制（如有）。客戶承認中信建投無須對客戶的任何

交易通知、提交或申報義務（包括，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或同等法例的要求進行的任何提交）負責。而且，客戶承諾其不應倚賴中信建投根據適用法律規章履行其交易通知、提交或申報義務。

- 3.14 中信建投無義務就以中信建投為名及/或任何以中信建投代名人為名所持有的任何證券（無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收集、接收或採取任何企業行動（包括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或行使任何表決權），亦無義務通知客戶與以中信建投為名及/或任何以中信建投為名所持有證券與任何企業行動有關的任何通知、通告、報告、公告的存在或其條款（無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除非客戶已特別指示中信建投，且中信建投已書面同意遵守該指示。若客戶要求提供有關以中信建投為名及/或任何中信建投代名人為（無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名所持有證券與企業行動有關的資料，中信建投應盡快回應。客戶應給予中信建投充裕時間以進行必要的安排。如果中信建投就上述企業行動進行任何收款或接收，採取任何行動，或向客戶發出任何通知，或根據任何通知採取任何行動，中信建投不就任何不準確或延誤承擔責任，也沒有責任繼續或重複任何此類行動。中信建投有權就客戶該指示下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向客戶收取服務費。
- 3.15 倘中信建投全權酌情釐定其已因其自身疏忽或有意違約導致客戶指示錯誤而訂立某項交易，則中信建投應解除交易，並承擔費用，在此情況下，其對因錯誤交易可能導致的任何進一步或間接損失概不負責。

4. 角色衝突、回佣與軟佣金安排

- 4.1 中信建投可以（未經客戶的事先同意）為客戶或代表客戶通過透過中信建投的代理機構和/或與中信建投有關的（無論直接或間接）的對手方（或透過中信建投的另一客戶）達成交易，即使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中信建投也可以（未經客戶事先同意）為客戶或代表客戶達成中信建投或其聯屬人在其中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無論是否重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作為另一方的代理人行動、在出售其自有財產方面作為當事人行動、從交易的其他方和/或從客戶收取和保留佣金、在事先知道其他關聯交易的情況下執行交易、作為客戶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或其他投資的持有人、交易商或莊家，或參與或在證券的發行或發行人中擁有利益。中信建投應當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客戶在中信建投有該等利益或現實的或潛在的衝突發生時獲得公平的待遇。
- 4.2 中信建投可以從經紀人或其他人（中信建投透過這些人為客戶進行證券的出售和購買）保留（1）由該等投資產生的任何現金或款項回佣以及（2）對客戶有可證明的利益的貨物和服務及其他非貨幣利益。這些服務可能包括，例如，市場相關個股的研究與分析或數據和行情服務及其他資訊工具的使用。
- 4.3 在現金或款項回佣或貨物和服務及其他非貨幣利益被中信建投或與其相關的任何保留的所有情況下，視情況而定，應確保（1）交易執行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2）客戶承擔的任何經紀費不超出該等交易的全面服務經紀費慣例以及（3）向客戶披露回佣及其大致價值。
- 4.4 中信建投也可以向投資組合經理提供貨物、服務或現金回佣，但前提是，中信建投應遵照證監會可能不時訂明的關於保留回佣、軟貨幣酬金和相關交易的要求辦理。

關於證券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5. 客戶身分與資料

- 5.1 中信建投被授權為接觸客戶的銀行之目的（包括確定客戶的財務狀況和投資目標的目的）進行或促使進行與客戶有關的信用調查、檢查和研訊，並將任何關於客戶、其賬戶及其交易以及就任何該等交易而言的最終受益人的信息傳給：
- (a) 任何交易所、市場、結算所、上市法團、政府機構或監管當局，包括交易所和證監會（合稱為「**監管機構**」，分別稱為「**監管機構**」），以協助該監管機構進行其正在承擔進行的任何調查或研訊；以及
 - (b) 與執行指示或履行中信建投在協議項下對客戶的義務相關的中信建投的任何聯屬人。
- 5.2 在協議中，
- (a) 「**最終受益人**」一詞，就中信建投根據協議為客戶已經達成或將要達成的任何交易而言，指符合以下情形的每個及所有人
 - (i) 就該交易而言，是客戶擔任其代理人的當事人；或
 - (ii) 獲得該交易的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或
 - (iii) 最終對發出有關該交易的指示負責；及

(b) 「身分資料」一詞，就任何人而言，指該人真實和完整的身分，包括該人的別名、地址、職業和聯絡詳情。

5.3 客戶同意，在中信建投已經從監管機構收到與交易有關的研訊的情況下，以下條款應適用：

- (a) 除以下另有訂明外，客戶在中信建投的要求（要求應包括監管機構的相關聯絡詳情）下應立即將與其達成交易的賬戶（無論是基於全權委託或非全權委託）的客戶和交易中的最終受益人的身分（客戶須盡其所知）和聯絡詳情通知中信建投或監管機構，或者，倘若客戶與最終受益人不是同一人，客戶須盡其所知將交易發出指示的一方的身分和聯絡詳情也應通知中信建投或監管機構；
 - (b) 倘若客戶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信託達成交易，客戶經中信建投要求應立即將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信託的身分和聯絡詳情通知監管機構，以及將指示客戶代表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信託達成交易的人士的身分和聯絡詳情通知監管機構；
 - (c) 倘若客戶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信託達成交易，當其對代表計劃、賬戶或信託進行投資的全權委託權被重新更改時，其應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中信建投。其經中信建投要求（要求應包括監管機構的相關聯絡詳情）應立即將被授予指示執行交易的人士或（如適用）授予該等指示的人士的身分及聯絡詳情告知監管機構。
 - (d) 倘若客戶意識到其客戶正在擔任下層客戶的中介人，而且其客戶不知道達成交易的下層客戶的身分和聯絡詳情，客戶確認：
 - (i) 客戶與其客戶有適當的安排使客戶有權應要求立即從其客戶取得第 5.3(a)、(b) 和 (c) 條列明的資料或促使資料的如此取得；以及
 - (ii) 客戶將，經中信建投有關交易的要求，迅速地要求從其作出交易達成指示的客戶處取得該等資料，而且，在從其客戶處收到資料或促使資料的如此提供後盡快將資料提供給監管機構；以及
 - (e) 倘若客戶處於有客戶保密法的司法管轄區，其同意根據上述段落進行資料披露。在客戶為客戶的賬戶作出行動而該等保密法禁止披露的情形下，客戶將促使交易的最終受益人同意根據上述段落進行的任何資料的披露。此外，客戶同意作為客戶放棄任何適用的客戶保密法提供的保護，或者，作為對手方或中介人，客戶同意促使相關最終受益人書面放棄該等保護。
- 即使任何交易或本協議終止，客戶在這些條款下的義務應持續。

5.4 在不抵觸第 5.3 條的情況下，客戶承諾在任何時候應要求向中信建投提供中信建投可能要求提供的、關於客戶的身分資料、財務及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對證券賬戶享有最終實益權益的人士的身分以及證券賬戶執行的任何交易合約）。在本協議約定的或與本協議相關的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化的情況下，每個客戶和中信建投承諾互相通知對方。

6. 公開要約/募集、新上市或其他證券的取得

- 6.1 客戶授權中信建投，應客戶的指示，作為客戶的代理人為客戶的利益或為最終受益人的利益在有關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新上市和/或募集的證券的公開要約中申請認購或購買證券，無論是單獨申請或結合其他客戶或中信建投的聯屬人的申請作出一個批量申請。客戶承諾中信建投無須為任何招股章程或有關公開要約和/或募集的其他要約文件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其中的任何錯誤陳述負責，這些招股章程和要約文件的複本由中信建投向客戶提供。
- 6.2 透過向中信建投發出該等指示在有關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新上市和/或募集的證券的公開要約中申請認購或購買證券，客戶確認並聲明：
 - (a) 客戶已經閱讀並理解相關招股章程、申請表和/或其他相關要約文件且其申請符合該等招股章程、申請表和/或其他相關要約文件的條款及條件的要求（包括相關發行人在決定證券最終價格方面的酌情權）或，在沒有任何書面要約文件的情況下，客戶充分理解相關認購/購買的條款及條件；
 - (b) 客戶有資格認購或購買證券，而且，將遵照或已經遵照該等招股章程、申請表和/或其他相關要約文件列明的所有條款及條件，或者，在沒有任何書面要約文件的情況下，將遵照/已經遵照相關認購或購買的條款及條件；
 - (c) 中信建投有正式的授權代表客戶作出該等申請；

- (d) 中信建投代表客戶作出的申請是為客戶或代表客戶而作出和擬作出的唯一申請（為客戶的利益或為最終受益人的利益），而且，客戶授權中信建投向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人士（如適當）披露任何申請表（或其他表格）上的內容並作出保證。
- (e) 客戶作出相關招股章程、申請表和/或其他相關要約文件上要求證券申請人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和聲明，或者，在沒有任何書面要約文件的情況下，作出相關認購/購買的條款及條件要求申請人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和聲明。
- 6.3 客戶承諾在第 6.2 條下作出的確認和聲明將作為相關證券的發行人或賣家（或者發行人或賣家的代理人）在決定是否進行股份分配或證券配置以回應中信建投作為客戶的代理人作出的申請時的依據。
- 6.4 客戶同意並確認，相關證券的發行人或賣家（或者發行人或賣家的代理人）有充分的酌情權拒絕或接受中信建投代表客戶作出的申請或只是接受部分申請。在客戶的申請被拒絕或部分接受的情況下，無論該情況是否由與客戶的申請相關的原因造成，中信建投及其聯屬人在沒有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的情況下，均無須因該等拒絕或部分接受而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6.5 在中信建投代表客戶作出批量申請的情況下，客戶同意倘若該等批量申請只有部分被接受，中信建投有獨有和完全的酌情決定權基於中信建投選擇的方式（憑中信建投的獨有和絕對酌情決定權）在客戶之間分配證券。
- 6.6 客戶進一步確認，由一家主營業務是證券交易的、客戶行使法定控權的非上市公司作出的申請應被視為為客戶的利益作出的申請。
- 6.7 收到客戶的書面或口頭要約（「**要約**」）後，中信建投可以憑其單獨和絕對酌情決定權，透過向客戶發出列明貸款的條款和其他詳情的書面接受通知（「**接受通知**」），向客戶發放專用於為客戶認購或購買透過公開要約和/或募集尋求新上市的證券（「**新上市證券**」）融資的貸款（「**貸款**」）。透過提述要約，本條的條款及條件被視為納入接受通知。一旦中信建投已經發出接受通知，客戶不應撤銷要約。
- 6.8 為新上市證券作出的支付將以中信建投的名義（或以中信建投的代名人的名義）作出，但均屬於客戶的專有賬戶和風險。客戶承認其認購或購買新上市證券的申請（由中信建投或中信建投的代名人代表客戶作出）可能不被相關證券的發行人或賣家接受，但客戶仍應為貸款承擔利息。
- 6.9 即使申請由中信建投代表客戶作出，客戶對相關發行人或賣家退回的有關未被接受的申請的任何款項（「**退款**」）不擁有無論任何性質的權利、所有權、權益或申索，倘若退款在不超出貸款和客戶所欠的任何未清償餘額的範圍內。
- 6.10 每筆貸款連同其累計費用和利息將 (i) 按要求付還，或(ii) 在新上市證券在交易所上市的預定日期付還，以較早的時間為準，但前提是，倘若新上市證券的任何申請不成功，或只是部分成功，退款應立即用於付還未清償的貸款及其累計費用和利息，無論是在接受通知指明的付還日期（「**付還日期**」）之前或之後。
- 6.11 客戶同意收款的銀行、保管人或代名人可能立即向中信建投支付與不成功的申請有關的所有退款，而且，中信建投被授權對該等收款銀行、保管人或代名人作出中信建投認為適當的指示或採取適當的行動以達成該等支付。
- 6.12 客戶在此授權中信建投全權酌情對新上市證券的無論任何性質的證券權益和所有與新上市證券的認購相關的所有款項（包括退款）作出有利於任何第三方的質押或授權以形成中信建投為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貸款融資的信貸手段。
- 6.13 客戶應執行或簽署所有轉股、授權、代理或其他文件並按照中信建投為中信建投和任何相關方獲得第 6 條規定的完整的證券權益的請求而進行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在確保中信建投在新上市的證券中獲得完整的權利或使得中信建投能夠將新上市的證券授予其委派的人或任何相關的第三方。
- 6.14 客戶應向中信建投按照接受通知中列明的利率支付貸款利息，該等利息應當自貸款支取日（根據接受通知中列明的日期）起以 365 天為基礎（或在接受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基礎）按日計算至中信建投確定的客戶最終付還日期。
- 6.15 在不影響第 10 條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倘若客戶無法在付還日期歸還貸款，中信建投將有絕對的權利以中

信建投認為合適和適當的方式和價格出售所有或部分新上市證券而無需通知客戶並按比例償還未清償的貸款、出售該等證券的費用以及其他由此產生的任何費用和利息。客戶將無權就由該等銷售導致的損失向中信建投要求賠償。

- 6.16 客戶同意全數彌償及使得中信建投、其聯屬人和代理人免於遭受所有向中信建投、其聯屬人和代理人提起的與貸款相聯繫的申索、訴訟、責任、程序的損害且承擔所有損失（包括法律費用）。中信建投、其聯屬人和代理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客戶的損失或因任何透過或指定的公司申請認購才生效的公司的任何違約、破產、行為或遺漏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7. 抵銷

- 7.1 在不影響其他當局授予中信建投以下的權利的情況下，客戶授權中信建投將客戶從中信建投在本協議下代表客戶購買和出售證券的應付金額和應收賬款進行抵銷並處置任何在債務和解中中信建投或其有聯繫實體（詳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定義）或其他人士代表客戶所持有的股票。

8. 買賣慣例

- 8.1 中信建投可在充分顧及市場慣例、適用法律及對所有客戶公平的基礎上，決定優先執行指示。
- 8.2 中信建投可以根據適用法律規章將其他客戶的指示與該客戶的指示合併執行而無需事先通知客戶。當無足夠的證券滿足合併的指示時，如客戶的指令比中信建投本身賬戶內的指令具有優先性，交易將根據市場慣例和公平原則在客戶間進行分配。
- 8.3 中信建投不會對因通信設備的故障或崩潰或其他中信建投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的指令傳送遲延或失敗承擔責任。
- 8.4 由於物理限制或證券價格的迅速變化，中信建投無法總是完全或按照任何特定時候的報價或「至多」或「按市價」執行指示，客戶同意受該等執行的約束。
- 8.5 取消或修改指示的請求僅能夠在指示被執行前且被中信建投接受（中信建投無正當理由不能拒絕該等請求）方為可能。如任何指示已經在中信建投接受取消請求前全部或部分執行，客戶同意接受該交易的全部責任。除中信建投另行同意外，如中信建投未接受取消或修改，指示應當適用於中信建投接受的交易日並於該交易日結束時失效。
- 8.6 中信建投將根據請求向客戶提供產品說明書和任何招股說明書或客戶指示中信建投根據本協議代表客戶購買或出售的其他衍生產品的要約文件。
- 8.7 中信建投可能將與客戶和獲授權人士的對話進行錄音以便中信建投核實關於指示的信息或其他事項。客戶在此同意對該等通話進行錄音。

9. 交收

- 9.1 中信建投代表客戶執行了購買或出售交易後，客戶應當在中信建投或相關的交易所或結算所要求的到期交收日期前支付清算資金或以可交付的形式將證券交付給中信建投。如客戶未在到期交收日期前支付清算資金或交付證券，中信建投在此獲得授權，其可以行使絕對酌情權：
- (a) 如是購買交易，轉讓或出售任何在證券賬戶中的證券（包括已購買的證券）以履行相關的義務；或
- (b) 如是出售交易，按照需要借入和/或購買該等售出的證券以履行交收義務。
- 9.2 儘管以上第 9.1 條已有規定，在不違反第 3.1 條的情況下，中信建投仍有權不進行以下行為：
- (a) 執行任何購買交易的指示，除非，根據中信建投的理解，客戶已經向中信建投提供的清算資金足以支付相關的購買價格和印花稅、佣金、交易所及其他徵費和其他與該等購買相關的任何費用和成本；和
- (b) 執行任何出售指示，除非客戶在下達相關指示前已經將相關的證券存放至中信建投處。
- 9.3 客戶將支付任何與客戶無法交收相聯繫的中信建投可能會要求支付的和用於彌補損失（包括全面賠償的法律費用）的費用。
- 9.4 所有與中信建投根據本協議進行的任何交易、交收、行動或步驟有關的貨幣兌換風險應當由客戶承擔。
- 9.5 客戶在此不可撤銷地授權中信建投具有從業資格的代表執行或實施根據本協議代表客戶進行的證券賬戶或購買或出售交易的交收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將交收賬戶或其他客戶指定的賬戶或個人托收中的淨收益借出或轉賬，或在客戶承擔風險的情況下，就淨收益簽發以客戶為收款人的支票並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址。

10. 擔保和匯款

10.1 所有現在或將來任何時候被中信建投或其代名人為客戶的賬戶或在客戶的賬戶中（包括為客戶的賬戶或在客戶的賬戶中獲分配的新上市證券）保留或持有的證券和所有貨幣和其他在任何時候被中信建投代表客戶根據本協議保管的財產應當被抵押給中信建投或被中信建投保留作為所有客戶在本協議以及與該等擔保相關的應當向中信建投支付的費用的首要的固定持續擔保：

- (a) 該擔保應當包括所有在本協議簽訂後該等證券和所有股票、股份（及與之相關紅利或股息）、權利、貨幣或財產累計的或在任何時候以贖回、花紅、優先權、期權的方式獲得的已支付或可支付的紅利或股息；
- (b) 基於客戶在即期付款中或在到期前支付欠中信建投的債務時的違約或任何其他客戶在本協議項下的違約，中信建投應當有權，且無需通知客戶，在中信建投認為適當的時間真誠地以中信建投認為適當的方式、價格及條件，處置或由其關聯實體發起處置全部或部分（由中信建投進行選擇）該擔保的標的物，除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外，中信建投在不同情況下均不向客戶就任何行動承擔責任，並申請將該等出售或變現和任何在中信建投手上的錢用於支付客戶欠中信建投或其關聯實體或任何在該指令中可能被選擇的第三方的債務。
- (c) 在不違反下文（b）段的前提下，倘若客戶未完全支付貸款、費用及累計的利息，中信建投可以無需通知客戶，在中信建投認為適當的時間，以中信建投認為適當的方式、價格及條件，處置或由其關聯實體發起處置全部或部分（由中信建投進行選擇）客戶正式獲分配的新上市證券（連同該等新上市證券附帶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息），除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外，中信建投在不同情況下均不向客戶就任何行動承擔責任，並申請將該等出售或變現和任何在中信建投手上的錢用於清償貸款和任何其他費用和累計的利息；和
- (d) 該擔保應當是一個持續性的擔保並不受任何中期付款的影響，不影響任何留置權、抵銷權或其他中信建投可能在任何時候客戶為擔保拖欠中信建投債務的擔保，亦不影響任何與此相關的對於執行的免除、修改、棄權。

10.2 在適用法律規章允許的最大限度內，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中信建投採取所有行動和處理所有轉讓、完成和/或將任何前述已被抵押給中信建投的證券授權給中信建投的委託人或其他任何為獲得該擔保權益的人所需要的文件，並實現以下擔保。

10.3 中信建投在此不可撤銷地被授予如下權利（在不違反其他授予中信建投的權利的情形下）：

- (a) 指示任何聯屬人和銀行，包括但不限於接受存款公司或其他客戶可能在任何時候開立了賬戶的人、機構或公司（「**儲戶**」）代表客戶隨時將其任何聯屬人或任何儲戶中不時持有的資金轉賬到中信建投的客戶賬戶和/或任何客戶在聯屬人中維持的賬戶，和/或
- (b) 隨時將客戶在中信建投的任何賬戶中的資金轉賬到客戶在聯屬人中的任何賬戶，和/或
- (c) 就該等授權通知任何聯屬人或儲戶，和/或
- (d) 中信建投認為適當時提供給、請求和接收從任何聯屬人關於客戶和/或證券賬戶有關的信息。

為了本第 10 條的目的，「**聯屬人**」一詞意指與公司相關的子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

10.4 第 10.3 條規定的授權應當持續不多於本協議生效之日起的 12 個月，並能夠根據客戶的書面同意續期，或在以下日期前被視為續期，（1）協議簽訂的日曆年和（2）在每一種情況下，接下來的每個日曆年，根據適用法律和規則的另一 12 個月。

10.5 除本協議外，客戶同意不或不意圖在客戶賬戶或中信建投在客戶賬戶中保留或持有的證券上創造或允許存在抵押、擔保或其他權利負擔。

10.6 由中信建投代表客戶保留的信貸現金結餘產生或得到的利息應當絕對屬於中信建投；但是，中信建投可以全權決定將部分或全部利息支付給客戶。

11. 費用和開支

11.1 中信建投將根據中信建投不時確定並通知客戶的費率和計費基礎向客戶收取費用和佣金。客戶應當一經要求，

就負責支付證券賬戶以任何方式產生的任何債務，包括但不限於佣金、收費、費用、法定費用、稅、徵費、交付費用。中信建投可能從證券賬戶中提取現金或清算證券以支付應付的金額。

- 11.2 所有客戶應當向中信建投支付的費用應當按照中信建投不時通知的費率收取利息。如無該等通知，利息應當按照年利率 5%並高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引用的最好的港幣基本放款利率進行收取。

12. 彌償

- 12.1 客戶同意全額彌償並使中信建投、其聯屬人、代理人及保管代理人免受所有針對中信建投、其聯屬人、代理人或保管代理人的申索、訴訟、義務及法律程序影響，並同意承擔中信建投、其聯屬人、代理人及其保管代理人為履行本協議項下或與之相關的義務，提供相應服務，或行使相應權利、權力或作出決定而遭致的全部損失（包括訴訟費用），包括獲彌償人為保護或行使自身權利，或本協議項下其擔保權益（不論是否由於客戶原因造成違責引起的，獲彌償人一方欺詐、故意違約或嚴重疏忽除外）而採取的任何行動產生的費用。
- 12.2 在任何情況下中信建投都不對客戶的任何損失，或因任何違約、無力償還、保管代理人、代理人或任何人為證券賬戶透過其或與其共同進行交易的公司的作為或不作為引起的任何事情承擔責任。

13.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及賬戶合併

- 13.1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包括中信建投代客戶於香港在單個或多個獨立賬戶中持有或收取的款項（「款項」）（包括任何因持有該款項產生的不屬於中信建投的股息）。
- 13.2 客戶授權中信建投在適用法律規章的規限範圍內：
- (a) 結合或合併任何或全部獨立賬戶，此類獨立賬戶或為單獨存在或為相互聯系的，且由中信建投或其任何聯屬人開立，中信建投可在此類獨立賬戶之間轉移任何款項總額以使客戶履行其對中信建投或任何其聯屬人負有的義務和責任，不論此等義務或責任是實在的或或有的、主要的或附屬的、有抵押的或無抵押的、共同的或分別的；及
 - (b) 轉移中信建投或任何其聯屬人不時開立的任何獨立賬戶之間可轉換的任何款項總額；
- 13.3 客戶承認並同意中信建投可無需事先通知客戶作條款 13.2 所述之任意行為。
- 13.4 僅當不影響中信建投或任何其聯屬人可能在處理獨立賬戶中的款項時擁有的其他授權或權利時，可授予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方為有效。
- 13.5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在本協議成立之日起應持續有效，且應受到條款 13.6 中所述之客戶撤銷權的限制。
- 13.6 若客戶在實際撤銷之日至少十四（14）日前向中信建投送達書面撤銷通知，則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可被撤銷。
- 13.7 客戶同意除法律、合同或其他賦予中信建投的一般留置權或類似權利之外，中信建投可無需事先通知客戶即可結合、合併、抵銷或轉讓任何客戶存於中信建投（或其任何聯屬人）賬戶內作為進賬的任何證券或資金，且可抵銷或履行任何中信建投（或其任何聯屬人）對客戶負有的任何義務或責任，不論是何種義務或責任，以何種貨幣實現，不論是單獨持有或共同持有用於免除客戶對中信建投（或其任何聯屬人）負有的義務或責任，不論此種責任或義務是主要的或附屬的，共同或分別的，或以其他貨幣實現的，不論此種責任或義務是到期的或或有的，或非源自本協議的。中信建投不應在意是否存在對中信建投之聯屬人的義務或責任，除非此類聯屬人已經對中信建投提出要求。中信建投（自身或透過其聯屬人）為實現此目的可使用任何貸方餘額購入任何債務的貨幣，且該購入可由中信建投（或在可能的情況下由其聯屬人）以此類外匯市場適用的，且中信建投決定與該購入日期相關的即期匯率（最終由中信建投確定）執行。在任何中信建投（或其聯屬人）負有的義務的或有的或未來的，中信建投（或其聯屬人）對客戶負有的支付任何金額作為進賬的義務將在本協議項下適用義務抵銷之後應該，在必要的情況下，包含被暫停支付直至緊急或未來事件發生的資金額。為此條款第 13 條之目的，「聯屬人」一詞應意指與中信建投相關的子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

14. 陳述，保證與承諾

- 14.1 客戶特此向中信建投陳述、保證與承諾：
- (a) 客戶將正在以當事人的名義與中信建投達成協議，並且不會代表任何其他人進行交易，除非另行書面形式向中信建投做出知會；
 - (b) 客戶同意取得並將維護任何所需的同意、執照以及准許有效；
 - (c) 客戶將僅依據自己的判斷以及分析進行證券交易，而非依賴中信建投的任何董事、僱員或者代理人

的意見或建議而進行交易；

(d) 客戶資料表格自本日起真實並且完整。倘若客戶資料報表中提供的信息或者其他與客戶有關的任何信息需要進行變更，客戶將立即通知中信建投進行相應的實質性變更。只有當客戶將這些通知提交中信建投，中信建投才有權信賴客戶資料表格中所含的信息。根據客戶資料表格或其他文件的規定，中信建投被授權對客戶進行信用諮詢或查證，以便確定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投資目標。

(e) 根據相應條款，本協議形成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並且對客戶有強制執行力。

(f) 本協議以及協議的履行與義務不會亦將不會：

(i) 違反任何現有適用法律、法規、條例、規則、規章或任何判決，法令或客戶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則例（如適用）中的任何條款的規定；或

(ii) 與客戶為一方或涉及客戶財產的任何協議或文書發生衝突或導致違反條款或構成違約；

(g) 除了事先書面向中信建投披露的外，客戶不是任何交易所、貿易局、結算所、銀行或信託公司的人員或者僱員，或任何中介經紀的聯屬人，或任何證券經紀人或者持牌法團的人員、合夥人、董事或者僱員。

(h) 客戶是並且將一直是證券賬戶中的證券的受益人，不受任何留置、抵押、權益或產權負擔（除根據本協議創設的外）的限制，並且未經中信建投的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在證券賬戶中的證券或資金上設定抵押、質押或者授予或意圖授予證券賬戶中的證券或資金期權；

(i) 客戶是發起與證券賬戶中每一筆交易有關的指示的最終負責人，並且應當堅持從該交易中獲取商業或經濟利益和/或 承擔他們的商業或經濟風險（除非其它個人或實體已經透過客戶資料表格或其它書面通知的方式披露給中信建投）；並且

(j) 客戶了解其正在交易的產品的本質和風險，並且有足夠的淨值能夠承擔交易此類產品的風險和潛在損失。

14.2 以上陳述、保證和承諾應當視為在每次指示做出或執行之前即刻重複。

15. 電子交易服務

15.1 當中信建投向客戶提供系統服務（「服務」），以便客戶能夠以電子的方式連接到中信建投管理的指示管理系統以執行電子指示時，適用本第 15 條。首次使用應當視為客戶接受本款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15.2 在本款中，以下詞語和表達應當有如下涵義：

「**電子指示**」是指中信建投真誠地相信是由客戶或任何被授權人士根據服務於系統的規定透過服務和系統發出一種電子通信。

「**供應商**」是指系統任一部分的提供者和/或營運者。

「**系統**」是指由進行指令傳遞、執行、匹配的以計算機為基礎的系統或註冊以及中信建投不時提供的和客戶不時使用的相關軟件、硬件、設備和服務的電子系統（包括但不僅限於直接市場參與服務）。

「**第三方供應部分**」是指非由中信建投或中信建投的任何聯屬人提供的系統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相關的軟件、硬件、設備和服務）。

15.3 關於服務和系統，中信建投不作出保證、明示或暗指。客戶確認系統不是為客戶個人需要而開發，而是客戶以自身的意志並自己承擔風險，在「按現狀」基礎上選擇和使用的，中信建投無論如何不會承擔因客戶選擇或使用系統而造成的任何後果。

15.4 客戶無論如何承擔所有因在系統上或透過系統使用、訪問數據、文件、信息、內容或其它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軟件）的所有責任和損失風險。

15.5 除非中信建投與客戶另行達成書面協議，客戶應當獨立為以下行為負責；安裝和維護任何相關的硬件和軟件，因需要訪問和使用系統與任何供應商做出的所有必要的安排，遵守所有與系統相關的要求，包括安裝和更新任何適用的安全程序，以及客戶簽訂的關於系統任一部分供應的適用的協議。

15.6 中信建投無義務維護透過系統做出的服務或資料，或提供任何與其相關的更正或更新。服務的可用性和資料的變更不會進行通知。

15.7 客戶為所有經由系統提供給中信建投的電子指示和資料的正確性和充分性負責，並且為透過系統提供給客戶

訪問的所有使用負責。中信建投有權信賴並依照該電子指示（無需就電子指示的真實性和權威性進行盡職調查）且資料是準確的、完整的和經客戶正式授權的，客戶應當受此約束。由中信建投根據任一該電子指示或資料執行的任何交易應當對客戶具有約束力，無論其是否因客戶的授權而生效。電子指示僅可以透過系統或由中信建投和客戶不時同意的其它方式撤銷或修改。客戶同意維持足夠的安全程序來防止任何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系統，並透過系統向中信建投發出該電子指示，除非是獲得客戶正式授權的人士發出的該電子指示。在不影響 15.3 款普遍性的情況下，中信建投不就服務和系統的安全性問題，包括關於非授權人士攔截或獲取客戶透過系統傳輸的資料的能力向客戶做出任何保證、明示或暗示。

- 15.8 中信建投可以接受客戶經由為中信建投所接受的認證機構發放的電子證書提供給中信建投的電子簽名。中信建投有權視該電子簽名為相關人士的親筆簽名，如相關電子證書由資源庫發布，中信建投有權相信由客戶或代表客戶提交的電子證書上資料的正確性。
- 15.9 中信建投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為未按時和適當接受電子指示承擔責任。電子指示將只能在相關市場或交易所的一般交易時段執行。
- 15.10 客戶同意獲授權人士為系統唯一獲授權使用者，並且應當獨立且完全地為客戶電子簽名或密碼和/或由中信建投向客戶發行的登入用戶名的保密性、安全性和使用承擔責任。
- 15.11 除非另行同意，中信建投將不會透過系統執行任何客戶的電子指示根據第 9 條的規定去完成相關交易的交收，除非滿足客戶的證券賬戶中擁有足夠的清算資金或證券的條件。
- 15.12 中信建投將不會被視為已經接收並/或執行經由系統提供的電子指示，除非客戶已收到指示確認收據並/或電子指示執行令（如有細節會在確認書和周期報表中說明）。
- 15.13 客戶承認並同意，作為中信建投服務和系統條款中的一個條件，客戶應當即刻通知中信建投以下情況：
- (a) 在給出電子指示後，客戶沒有收到訂單確認或包含錯誤細節的確認；並且
 - (b) 客戶發現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或洩露或使用客戶電子證書、登入用戶名或密碼、或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已被執行。
- 15.14 客戶承認他不享有任一市場數據，和組成系統部分的計算機軟件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客戶也要保證他不應當，並且不應嘗試篡改、更改、編譯、反向工程、損毀、破壞或以任何方式更改該組件。
- 15.15 客戶進一步承認中信建投不對市場數據或其它資料服務的時限、準確性或完整性做出陳述或保證，中信建投也不對服務的可用性做出保證。客戶同意中信建投不應當為超出中信建投控制力範圍的數據或其他資料的不確切、錯誤或遺漏，或是傳輸中的中斷或延誤，或系統或服務的暫停或故障所導致的損失負責。
- 15.16 如本第 15 條的規定，中信建投或其任何聯屬人或代理都不應當向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就中信建投提供服務和系統而產生或與其有關，或者是根據客戶電子指示造成影響交易的行為或疏漏造成的客戶（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15.17 如果因以下不時出現的超出中信建投控制範圍的法令、事件或情況，導致在中信建投履行義務過程中出現任何故障、中斷或延遲的情況時，包括但不限於：
- (a) 香港或其它地區的任何政府或政府間或超國家團體、機構或政權或任何交易所或監管團體的工業爭端、法令或規定；
 - (b) 遭遇所在地第三方電子通訊和電訊設備服務提供商的服務失靈、延遲、中止、干擾或操作困難；
 - (c) 任何通訊、電訊、計算機服務或電子設備或其中存在的故障、延遲、干擾或失靈（在每一情況中，無論是整體或部分、暫時或永久影響）
 - (d) 第三方在履行義務時違約，導致缺少完成任何交易的必要步驟；
 - (e) 任一交易所或市場的交易中止或受限，或者相關交易所、清算所和/或經紀人由於任一原因無法履行其各自的義務；並且
 - (f) 法院決議、火災、戰爭、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恐怖主義活動、暴亂或公民暴亂，
- 那麼，無論中信建投還是其聯屬人，或他們各自的代理，均無需為由客戶（或任何第三方）遭受或引發的任何形式的損失承擔責任。
- 15.18 無論中信建投、其聯屬人，抑或他們各自的代理，均無需為由客戶（或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間接產生的

或是有關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a) 客戶為與中信建投溝通而選擇和/或使用（無論是透過獲授權人士還是其他）的系統或其任何部分；
 - (b) 客戶因任何原因無法獲取或使用服務或系統或其任何部分；
 - (c) 系統任何電子指示傳輸故障（或任何傳輸延誤）或該電子指示（包括確認收到電子指示收據，如有）的執行或拒絕通知；或者
 - (d) 由於任何設備或軟件錯誤或失靈影響系統、系統容量受限或系統任何部分的供應商或任何營運人發生錯誤，導致客戶向中信建投發送的電子指示中出現的任何錯誤或遺漏。
- 15.19 中信建投對有關任何第三方供應部分、用戶選擇或使用該第三方供應部分，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供應部分的適用性，用戶使用過程中有關第三方供應部分的可用性、準確性、功能、性能或是完整性不做明示或默示擔保、保證或陳述。與上述陳述相反的中信建投的其它陳述無效。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內，關於此事項的所有明示或默示的陳述和保證、法定的或非法定的，在此已經明確排除在外。
- 15.20 中信建投可以不時給用戶系統的使用（當中信建投為供應商時）或電子指示的類型（不管中信建投是否為供應商時）、或其它客戶可能與中信建投進行的傳輸方式設置限制，中信建投可以透過系統自主決定。
- 15.21 任何中信建投透過系統保存的有關電子指示和交流資料的記錄應當為決定性的證據，除非有明顯錯誤，並且應當視為中信建投的財產。

16. 香港的惡劣天氣安排

- 16.1 如惡劣天氣的情況於營業日生效，中信建投會用盡一切合理方法執行及維持以電子化及遙距方式進行必要運作及相關機構（包括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要求和頒布的盡可能的其他特別安排，除非中信建投無法合理控制的特殊情況，例如設備故障、臨時停電或電子轉賬渠道暫停。
- 16.2 客戶應向中信建投查詢其於惡劣天氣交易日提供的有關服務。
- 16.3 於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下，客戶應該於惡劣天氣交易日用非實體方式落盤及進行資金轉賬。
- 16.4 中信建投將盡一切合理努力執行客戶發出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有關指示。所有與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有關指示均應遵守適用法律規定的條件和/或中信建投不時自行決定的其他安排。中信建投在惡劣天氣交易日擁有全部或部分接受任何有關指示的全權酌情權。特別是，如果中信建投全權自行決定認為於惡劣天氣交易日的交易需要暫停或不能提供是由於發生中信建投不能合理控制範圍的原因或將導致客戶或中信建投或其任何附屬成員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則中信建投沒有義務按照任何指令採取有關指示，並有權在不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拒絕或取消任何有關指示
- 16.5 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安排由相關監管機構不時決定，並可能隨時暫時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相關安排，恕不另行通知。對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安排的任何此類變更可能會影響中信建投接受和/或處理客戶的有關指示和/或及時提供任何有關服務的能力。客戶應留意交易所、證監會及/或中信建投不時頒布的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安排。

17. 失責

- 17.1 儘管存在本協議下或任何其他客戶與中信建投之間的協議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客戶將應要求或於到期之時向中信建投償還債務（不論是實際債務還是或有債務，不論是當前債務還是將來債務），且應中信建投之要求，將該款項存入信用良好的基金、證券或其他，並為滿足中信建投，或應中信建投為成員之一的交易所、市場或權力機構之要求，或應中信建投對之負有義務的上述場所或機構之要求，與中信建投共同保障該證券。各類保證必須在中信建投要求時立即提供。
- 17.2 (1) 若在破產程序中或類似破產程序中客戶開始無力償還或任何針對客戶資產的法律程序開始執行，或 (2) 出於保證金不足或擔保或其他目的，或由於遵守任何相關交易所，結算所或經紀的規定，以及在證券賬戶被注銷或中信建投與客戶關係終結的情況下，中信建投認為有利於保護其利益，客戶欠中信建投的債務（若有，即使未屆期或被要求償還）應當立即應要求到期並償付給中信建投。在未獲得客戶任何要求或通知的情況下，中信建投自行決定（關於時間、條件及其他）其在證券交易所、或此類交易通常進行的商品交易所或在私下出售或採購的情況下，不可撤銷地獲得授權購入客戶賬戶溢缺的所有或部分證

券，及/或售出中信建投持有或中信建投賬戶上的任何或全部證券，及/或對任何開放合同平倉，及/或取消任何未處理訂單，且在任一情況下都不因進行此類行為引起中信建投對客戶的任何義務，重大過失或有意違約除外。在不影響數額不足時客戶義務的情況下，此類銷售的任何淨收益，或任何此類銷售獲得的證券皆應適用中信建投針對客戶對其所欠債務選取的規定，或適用客戶與中信建投之間的淡倉。

17.3 在中信建投采取任何條款 17.2 中所述行動後，中信建投將盡快通知客戶。

17.4 若出現破產程序或類似破產程序、清算、停業清盤、債務和解或償債安排，為了保護中信建投之證明權利以保障中信建投對客戶的全部申索，中信建投應根據本協議之規定，將銷售的淨收益或任何證券的變現至於暫計賬戶的信用之中。

18. 投資資料

18.1 客戶完全理解儘管中信建投可以已為其提供任何信息，建議或文件，但其進行的任何交易應完全出於自身獨立判斷並由其自行決定。

18.2 客戶同意中信建投將不對其提供的任何信息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客戶在收悉此類信息之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的績效或結果承擔任何責任。

19. 協議終止

19.1 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兩個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向對方提供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則本協議終止。儘管有上述規定，中信建投可在條款 17.2 中所列任何事件發生之時立即終止本協議。本協議之終止不得影響中信建投執行的任何指示，或損害或影響協議雙方於本協議終止之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權力、責任及義務。

19.2 本協議終止之時，客戶應立即向中信建投償還任何屆期或所欠賬款。客戶根據本協議發出的全部保證、聲明、承諾、契諾、責任豁免及彌償保證以及於本協議第 7 條（抵銷）、第 10 條（擔保和匯款）、第 11 條（費用和開支）、第 12 條（彌償）、第 14 條（陳述，保證與承諾）、第 23 條（管轄法律及適用規定）、第 24 條（仲裁）和第 25 條（第三者權利）的規定須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20. 通知

20.1 任何根據本協議由中信建投向客戶發出的，可能透過專人派送，預付郵寄（在海外則需寄航空件），電子或傳真方式送達的通知或其他信息都應被視作正式送達：

(a) 若以專人或電子方式派送，則以送達時間為準；

(b) 若以預付郵寄的方式派送，則以投遞後 48 小時（航空件為 96 小時）為準；以及

(c) 若以傳真的方式派送，則以發出交易報告表明傳真已完全發送時為準。

任何此類通知或信息皆需以客戶信息表上所列的地址，傳真號碼，電子郵箱地址或透過中信建投收到客戶為此條款之目的發出的通知而不時同意的其他方式送達至客戶的地址，傳真地址或電子郵箱。

20.2 任何由客戶發出或作出的通知或信息之派送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且僅當中信建投實際獲悉方為有效。

20.3 若客戶已同意中信建投以電子形式（「**電子通訊**」）向其發送任何通知、合同證明、確認書、定期報表以及信息（若有），且同意接受及承擔所有與電子信息的發送和接收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

(a) 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執行的電子通訊交流、發送及接收本身是不可靠媒介，以及可能存在的干擾、傳輸中斷、延遲傳輸、或在適用的情況下由無法預測的通訊量或使用的媒介所具有的公營性質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數據傳輸錯誤；

(b) 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執行的電子通訊的交流、發送及接收無法執行，或被延遲；以及

(c) 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執行的個人資料的交流、發送及接收被未獲授權的第三方知悉，

且客戶承認並同意中信建投及其聯屬人，以及他們各自的股東、董事、職員、僱員、代表或代理（統稱為「**有關人士**」）無一對任何由此引起或與此相關的後果向客戶或其他任何人承認任何義務或責任，客戶在此放棄所有向中信建投和任何與此相關的有關人士提出索賠的權利。

21. 一般條款

21.1 此協議下，時間在任何方面都至關重要。

- 21.2 此協議的任何規定皆不可去除、免除或限制由香港法律規定的客戶或中信建投享有的任何權利和義務，除非在香港法律規章允許的範圍內。
- 21.3 若本協議包含的任一或更多規定在任何可適用的法律中的任何方面被視作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本協議下的其他規定之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不應以任何方式受到影響或減損。
- 21.4(a) 本協議應惠及且約束中信建投與客戶，以及他們各自相應的繼任者，以及在符合第 21.4 條款的規定下，中信建投在本協議項下某些或者全部權利或義務的任何獲准的承讓人或受讓人。
- (b) 客戶不得分配或轉讓其在本協議下的全部或任何權利或義務。
- (c) 中信建投可分配或轉讓其在本協議下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利益和義務，並向潛在的受讓人或承讓人或任何其他提議與中信建投簽訂與本協議有關的合同安排的其他人披露中信建投認為有利於該合同安排的資料。
- 21.5 中信建投未能或延遲行使任何與本協議相關的權利、權力或特權不應被視作棄權，任何單一或部分行使、執行或放棄此類權利、權力或特權都不應妨礙中信建投進一步行使、執行本協議下的其他任何權利或特權。
- 21.6 客戶同意中信建投在客戶資料表格中或以其他方式不時要求的數據對於中信建投提供與本協議相關的服務是必不可少的。若客戶未能向中信建投提供相應的數據，中信建投將無法向客戶提供或繼續提供此類服務。客戶將與中信建投的經紀業務主管保持聯系以獲得、要求修改或修訂此類數據。中信建投不時獲得的此類數據與其他任何數據將被披露給此類人士，或被用於由中信建投頒布並不時修訂補充的《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相關的通告中相應列明之目的。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若交易所或證監會提出要求，中信建投為協助交易所或證監會進行任何調查之目的，將為交易所或證監會提供證券賬戶明細。
- 21.7 客戶承認並同意中信建投將委任任何人作為其代理人（「**收債代理人**」）替其收回本協議下客戶對中信建投的到期債務，而客戶應該對在該情況下中信建投為實現該目的引起的任何費用負責。此外，中信建投應該享有且客戶承認並同意中信建投的確享有權利為實現該目的在任何情況下向其收債代理披露任何客戶的個人資料。
- 21.8 若本協議下（為免生疑問，包括客戶信息表）任何信息發生實質性變化，任一方應通知對方。
- 21.9 只要中信建投及其聯屬人根據誠信善意原則履行義務，則中信建投及其聯屬人不為由履行不能或延遲履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此外，中信建投及其聯屬人將不對其控制範圍之外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或後果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限制、實施應急程序、交易所規制、第三方之行為、暫停交易、戰爭、罷工、市場狀況、內亂、恐怖分子之行為或威脅、自然災害或其他任何中信建投控制範圍之外的情況。
- 21.10 本協議下任何客戶所欠的到期債務總額應在相應的日期結清，或根據中信建投的要求以相應的貨幣於還款日期支付立即可用並可自由轉換的資金。所有上述款項需全額支付，且不得附帶任何抵銷、反申索、不得附帶現時或日後任何性質的稅項、扣減或預扣。若向中信建投支付款項附帶任何扣減、稅項或預扣（中信建投的收入應繳稅額除外），則客戶需提前向中信建投支付此類款項以保障中信建投收到的款項與在沒有該扣減、稅項或預扣的情況下收到的款項相同。
- 21.11 客戶在此確認其已收到並閱讀本協議的中/英文版本，且其明白並接受本協議下的條款。若本協議之中英文存在任何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21.12 本協議下的條款和條件撤銷並取代所有之前的規定和協議。除非客戶和中信建投有書面的相反安排，任何隨後開立的賬戶應在本協議下的條款和條件的規制下執行。

22. 修訂

中信建投有權在任何時間給予客戶事先通知，對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款進行添加、修訂或刪除。

23. 管轄法律及適用規定

23.1 本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皆應適用並按照香港法律進行解釋。

23.2 客戶在此同意將本協議產生的任何爭議交由非專屬管轄的香港法院審審理。此行為不得損害中信建投在

任何其他有管轄權的法院對客戶提起訴訟之權利。。

- 23.3 客戶、中信建投及所有代客戶進行或由客戶進行的交易皆應遵守在交易所及其清算所（若有）（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適用的憲法、章程、條例、裁決、規定、交易徵費及其他徵費規定、慣例及用法（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交易和結算的慣例和用法），遵守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不時修訂適用的所有法律、法規及法令。中信建投獲得授權在遵守相關交易所、結算所設立的規定的情況下收取此類交易及其他徵費。客戶應遵守所有中信建投對證券賬戶或客戶的證券交易或為此類交易的融資等不時適用的法律法規。中信建投或任何其聯屬人可能是其代表客戶執行任何交易的交易對方。

24. 仲裁

中信建投自行選擇並全權決定因本協議引起，或因違反、終止協定或協定無效而產生的任何爭議、糾紛或索賠皆應根據現行有效且此條款隨後修正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解決。指定仲裁機構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應僅設一位。任何此類仲裁皆應受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本協議成立之日有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程序以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包含的此類附加規則進行管轄。仲裁程序使用的語言應為英語。

25. 第三者權利

除非另有規定，本條款及條件各項條文均不可由非本協議的合約方的人士按照《合同（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條件授予第三者的任何權利不包括轉讓權，而廢除或更改本條款及條件不需要得到他們的同意。

26.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如客戶是居於香港境外的獨立人士或於香港境外成立的公司，客戶應於香港委任一名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收取涉及客戶及有關賬戶的任何法律程序的所有相關通知及通訊。

27. 電子簽署

客戶確認並同意，因任何或與有關交易或本協議有關的任何文件或書面文書的簽署、執行或交付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簽署或電子形式的存檔記錄，視不同情況，每一份電子簽署或紀錄應與用濕墨水方式簽署的紙質文件在《電子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 553 章)所准許的範圍內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性和/或可執行性。就本協議而言，「電子簽署」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或獲客戶正式授權人士通過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傳送的人手簽署的文件掃描件或使中信建投及其附屬成員發布的應用程序等。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律第 486 章）（「條例」）之規定，視客戶為中信建投獨立客戶向其提供此資料表。此資料表中所述詞語與本協議中之詞語意義相同。

1. 披露義務

除另有明確聲明，客戶必須根據客戶資料表格中之要求向中信建投提供個人資料。若客戶未能提供此類資料，中信建投無充分資料以開立並管理賬戶，則客戶無法在中信建投開立賬戶。

2. 個人資料之使用

A. 使用人

任何關於客戶的個人資料（無論由客戶或其他任何人提供，無論在客戶收到包含此類資料的客戶協議之前或之後）將用於下列公司或個人（單稱一個「使用人」）：

- (a) 董事、職員、監查人員及其公司和/或任何其聯屬人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員；
- (b) 任何客戶已經或提議與之進行交易並促使其進行信貸審查的金融機構和信貸機構；
- (c) 執行客戶指示和/或進行中信建投集團之業務時中信建投授權的任何人員（如律師、顧問、代名人、管理人等）；
- (d) 若香港交易所、香港證監會或任何監管部門或政府部門要求（無論此類要求是否具有法律效力）進行此類披露，則為對中信建投或其聯屬人有管轄權的所有此類機構；
- (e) 為進行反洗錢檢查或定期反洗錢審查之目的不時指定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 (f) 任何實際或可能參與人或分參與人，或與賬戶相關及在本協議下享有的權利相關的受讓人或承讓人；
- (g) 任何為中信建投或其任何聯屬人提供各種與電子交易服務、交易監控或其他業務，代理人或其他業務運作相關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及
- (h) 任何對中信建投或其任何聯屬人負有保密義務的個人。

B. 目的

任何使用者將為下列目的使用任何與客戶相關的個人資料：

- (a) 執行新的或現存的客戶驗證及信貸審查程序，以及協助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上述活動；
- (b) 正在進行的賬戶管理及與客戶賬戶相關的服務，包括收回應收賬款，行使擔保權，抵押權以及其他權益；
- (c) 進行反洗錢檢查及定期審查；
- (d) 與執行指示相關或與中信建投集團的業務或交易相關的任何目的；
- (e) 為下列目的與客戶個人資料進行比較（不論此種資料為何目的或從何處獲取，不論此類資料是由使用人或其他任何人收集）
 - i. 信貸檢查；
 - ii. 資料核實；和/或
 - iii. 為進行使用人或其他任何人認為應當提起的訴訟（包括與客戶或其他任何人的權利，義務或利益相關的訴訟）之目的，製作或驗證資料；
- (f) 為中信建投或其聯屬人進行的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g) 釐定本行與閣下之間的債務金額；
- (h) 向閣下及為閣下之債務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i) 在任何法院或主管當局展開、抗辯或在其他方面參與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或研訊；
- (j) 為遵守任何法律、法規、法院判令、任何監管機構的命令或任何要求（不論該要求是否有法律效力）；以及
- (k) 為處理、保存、金融以及交易申報及任何其他上述目或使用人認為適當及有需要的，將此類資料轉移至香港境外，並或會根據該地的慣例、法律、法則及規定（包括任何政府行政措施及政令）、由該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其他主管當局發出的守則、指引、通告及指示處理、儲存、發放或披露資料。

3. 獲取和更正資料的權利

根據本條例之規定，客戶有權獲取並更正其個人資料。一般而言且在一定條件可獲豁免的情況下，客戶有權：

- (a) 詢問中信建投是否持有與客戶相關的個人資料；
- (b) 以合理方式和易理解之形式要求在合理時間範圍內付費獲取不過量的客戶資料；
- (c) 要求更正客戶資料；以及
- (d) 若要求更正資料的要求被拒絕，有權知悉並反對被拒理由。

4. 聯系人

若客戶希望要求獲取和/或更正與其相關的個人資料，則客戶需將該要求函告個人資料保護人員或中信建投其他負責人員。

5. 有關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客戶同意

客戶明白並同意，中信建投為了向客戶提供與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以及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交易所與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中信建投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在不限制以上的內容的前提下，當中包括—

- (a) 根據不時生效的交易所、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規則和規定，直接或間接地透過其他經紀人或其他中介人向交易所、證監會及 / 或香港結算所披露及轉移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 (b) 允許交易所：(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交易所規則；(ii) 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 (iii) 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
- (c) 允許證監會：(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 (ii) 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及
- (d) 向香港結算所提供券商客戶編碼以便香港結算所：(i) 從交易所（向香港結算所披露和轉移是允許的）檢索、處理和存儲本人的客戶識別信息並將本人的客戶識別信息轉移到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便香港結算所和/或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本人沒有就相關股份認購提出任何重複申請，並據此促進上市股票抽籤和結算；(ii) 處理和儲存本人的客戶識別信息，並將本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傳送給發行人、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證監會、交易所和參與首次公開募股的任何其他各方，以處理本人的股份認購申請或其他上市發行人的招股說明書中規定的目的。

客戶亦同意，即使客戶其後宣稱撤回同意，中信建投在客戶宣稱撤回同意後，仍可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用途。

客戶如未能向中信建投提供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著中信建投不會或不能夠再（視情況而定）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或向客戶提供證券相關服務，惟出售、轉出或提取客戶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除外。

客戶承認並向中信建投承諾，客戶識別信息和客戶提供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是真實準確的，客戶將及時通知中信建投與此類客戶識別信息和任何其他個人資料相關的更改、更新或錯誤，並應及時向中信建投提供任何更新或更改的客戶識別信息和其他個人資料。此外，客戶承認、確認並向中信建投承諾將協助中信建投驗證和維護客戶識別信息和其他個人資料。

備註：本條文所述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具有由證監會經不時修訂發出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5.6 段所界定的含義。